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沿海港口公共航道维护测量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192-GXCJ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沿海港口公共航道维护测量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192-GXCJ（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1450 号）

项目名称：沿海港口公共航道维护测量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280.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80.00 万元

采购需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沿海港口公共航道维护测量	1 项	防城港、钦州、北海沿海公共航道水下地形测量，根据测量成果及通航技术指标计算出各坐标段航道清淤工程量，并与以往 3 年的测量地形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各航道的淤积情况，为实施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养护提供技术支持。测量工程量约 992.25 km²。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防城港、钦州、北海沿海公共航道水下地形测量，根据测量成果及通航技术指标计算出各坐标段航道清淤工程量； 2. 收集历年水深测量数据，开发《公共航道水深数据管理软件（系统）》1 套，利用管理软件（系统）对水深数据进行管理，实现水深数据可视化显示、坐标系和投影带换算、多期数据比对分析。 3. 与以往 3 年的测量地形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各航道的淤积情况，预测航道淤积趋势，提交航道淤积及淤积趋势分析报告，为实施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提供技术依据； 4. 协助做好 2027 年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部门预算工作，按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相关要求，编制工程量计算书及预算、水运造价人员签字盖章并加盖设计专用章，对接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完成投资评审工作； 5. 编制 2027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施工招标控制价及施工招标技术要求，协助办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所需图纸、工程量计算表等相关材料等，图纸、工程量计算表需加盖设计专用章。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海洋测绘）和建设主管行政部门颁发工程设计水运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5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 6 号

联系方式：黄工、宁工；0771-21153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张翕毓、谢宏声；0771-5801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翕毓、谢宏声

电 话：0771-58014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注：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格条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9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服务费、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及通信补助费、税金及其他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20000.00</u>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建行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u>，开户名称：<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4500 1604 6530 5070 3663</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邮寄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u>，收件人：<u>张翕毓/谢宏声</u>，联系方式：<u>13978883093/18677183636</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单数。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数：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中“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响应文件即作无效处理。技术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数：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响应文件即作无效处理；未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若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考核的，将会在采购文件第四章中列明。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u>2</u>%（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按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如果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情形，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保证金，不予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

	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枫林路支行 账号：2102101109221001515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详见采购公告 通讯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4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3 0000 0080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成交资格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

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6. 本章描述的“自治区”指代广西壮族自治区。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沿海港口公共航道维护测量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防城港、钦州、北海沿海公共航道水下地形测量，根据测量成果及通航技术指标计算出各坐标段航道清淤工程量，并与以往 3 年的测量地形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各航道的淤积情况，为实施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养护提供技术依据。测量工程量约 200 km²。 一、技术基准： 遵照行业标准与采购人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深度基准为当地理论最低潮面，给出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与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换算关系。 二、沿海港口公共航道测量项目工作内容： 1. 防城港、钦州、北海沿海公共航道水下地形测量，根据测量成果及通航技术指标计算出各坐标段航道清淤工

			程量； 2. 收集历年水深测量数据，开发《公共航道水深数据管理软件（系统）》1套，利用管理软件（系统）对水深数据进行管理，实现水深数据可视化显示、坐标系和投影带换算、多期数据比对分析。 3. 与以往3年的测量地形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各航道的淤积情况，预测航道淤积趋势，提交航道淤积及淤积趋势分析报告，为实施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提供技术依据； 4. 协助做好2027年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部门预算工作，按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相关要求，编制工程量计算书及预算，需注册水运造价人员签字盖章并加盖设计专用章，对接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完成投资评审工作； 5. 编制2027年度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施工招标控制价及施工招标技术要求，协助办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所需图纸、工程量计算表等相关材料等，图纸、工程量计算表需加盖设计专用章。 三、测量范围总体要求： 航道范围+航道两侧加宽（0.5倍航道宽度）采用多波束测量并绘制1:2000成果；各航道边线0.5倍航道宽度外采用单波束测量范围延伸至航道边界以外1-2.5km部分，绘制1:10000测量图，水域宽度不足1-2.5Km的测至陆地边界，航道端部向海侧延伸2km进行测量。航道两侧其他加宽测量范围采用多波束或单波束测量并绘制1:10000成果；岸侧已有码头等建筑物或构筑物须勾绘出其前沿线的轮廓线并示出主要或标志性的建筑物构筑物名称。航道范围+航道两侧加宽测量面积及锚地范围测量面积累计约992.25km²。 具体内容如下： 1. 钦州港域，小计479km²。 （1）钦州港30万吨进港航道1:2000测量面积约24.4km²；航道边线0.5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2.5Km1:10000测量207.7km²； （2）30万吨进港航道支航道1:2000测量面积约5.5km
--	--	--	--

			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 2.5Km1：10000 测量 42.6km²； （3）钦州港东航道 1：2000 测量面积约 21.2km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 2.5Km1：10000 测量 112.1km²； （4）钦州港西航道 1：2000 测量面积约 4.6km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5Km1：10000 测量 57.66km²； （5）金鼓江航道 1：2000 测量面积约 1.8km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Km1：10000 测量 0.72km²； （6）勒沟航道 1：2000 测量面积约 0.4km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Km1：10000 测量 0.32km²； 2. 北海港域, 小计 302.3km²。 （1）石步岭港区进港航道 1：2000 测量面积约 8.0km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5Km1：10000 测量 86.4km²； （2）铁山港区进港航道（不含三期）1：2000 测量面积约 10.4km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2.5Km1：10000 测量 107.4km²； （3）铁山港航道三期 1：2000 测量面积约 7.1km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2.5Km1：10000 测量 42.8km²； （4）海角作业区进港航道 1：2000 测量面积约 0.5km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Km1：10000 测量 7.4km²； （5）涠洲岛航道 1：2000 测量面积约 0.7km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Km1：10000 测量 12.6km²； （6）北海国际客运港航道 1：2000 测量面积约 0.8km²； （7）铁山港区 10 吨级锚地 1：2000 测量面积约 6km²。 （8）石步岭 2#锚地 6.5km²，石步岭 3#锚地 5.7km²。 3. 防城港域, 小计 210.95km²。 （1）西湾航道航道 1：2000 测量面积约 2.5km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2.5Km1：10000 测量 14.8Km²；
--	--	--	---

			(2) 20 万吨三牙航道航道 1: 2000 测量面积约 6.8km²; 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2.5Km1: 10000 测量 90.7Km²; (3) 防城港东湾 (5 万、10 万吨级) 航道 1: 2000 测量面积约 1.1km²; 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5Km1: 10000 测量 7.3Km²; (4) 电厂专用航道 1: 2000 测量 1.3km²; 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Km1: 10000 测量 2Km²; (5) 潭油航道测量 1: 2000 面积约 2.0km²; 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Km1: 10000 测量 4Km²; (6) 第五作业区航道测量 1: 2000 面积约 1.9km²; 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Km1:10000 测量 4Km²; (7) 防城港 0#锚地航道 1: 2000 测量面积约 3.14km²; (8) 防城港 1#锚地航道 1: 2000 测量面积约 37.6km²; (9) 防城港 2#锚地航道 1: 2000 测量面积约 31.81km²。 四、技术依据: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2. 《沿海港口航道测量技术要求》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五、成果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 要求受托方按采购方工期要求完成测量并出具项目测绘服务成果, 测绘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 采购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多次复核测绘成果, 同时按采购方的工作需要提交测绘服务成果, 测绘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相关规范和采购方的有关要求。具体见合同条款规定。
▲一、商务要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所有测量工作（包括提交经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会，成交供应商按审查会专家的意见修改后的最终成果的时间）并提交工程合格的测量成果材料，具体开工及成果提交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制，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
验收条件（验收标准）	1. 严格按照行业规范与业主要求开展工作，各项内容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技术规范与规程要求。。 2. 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成果要求”要求提供成果文件，由采购方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间在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后即可申请。
付款条件	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在测量人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测量工作大纲并提交预付款申请以及与预付款金额足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采购人向测量人支付测量费用的 50%作为预付款，未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且不因此视为采购人违约。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测量费；剩余价款在测量人提交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审查（如须修改的，应按审查会专家的意见完成修改）的成果资料、完税发票后 15 天内，由采购人向测量人一次性付清。测量人未提供上述材料及符合条件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且不因此视为采购人违约。测量人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协议书》中所填写的相关内容；测量人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测量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接受测量人委托第三方收款。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应能满足本项目服务的要求，配备技术负责人且需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项目团队需配备具备工程造价注册资格的专职人员。 2. 如供应商处于被依法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进入破产程序丧失履约能力的状态，或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虚假应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置，并同步报送本

	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3.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5. 版权说明及要求：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系统所有使用的数据版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响应内容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責任；同时，具有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响应内容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7. 服务方实际所拟投入的项目机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拟投入人员一致。 8.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总体布置方案研究说明和必要的图纸；项目研究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 9. 成交供应商质量承诺：全部工程量计算成果精度误差必须在正负 5% 的复测值内。在 2026 年使用以上工程量结果进行维护疏浚招标、施工时如出现工程量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计算结果超出正负 5% 范围，则成交供应商 2026-2027 年 2 年内不得参与沿海港口公共航道测量招标投标。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和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货物，不执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的规定。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标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测量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的理解、总体测量思路和组织管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质量管理措施、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措施、工期与进度计划、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团队人员及信誉业绩等证明。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

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中小企业折扣=竞标报价×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中小企业折扣=竞标报价×4%。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	10分

		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7)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49 分
2.1	对本项目测量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的理解	由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对其完善性与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0.5 分）：供应商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工作量及项目现状进行初步分析和把握，但分析逻辑不够清晰、内容较为简略； 二档（1 分）：供应商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工作量及项目现状进行基本分析，对项目核心需求有初步理解，分析逻辑基本清晰但不够全面，提供的技术建议具有一定针对性，但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 三档（2 分）：供应商能全面、清晰地分析项目定位、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工作量及项目现状，对项目核心需求理解到位、把握准确。提供的技术建议方案科学合理，具备较强的	3 分

		可行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完全贴合项目实际实施场景； 四档（3分）：供应商能深入、细致地分析项目定位、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工作量及项目现状，精准把握项目核心痛点和实施重点。提供的技术建议方案全面系统，可行性、可操作性、实用性极强，完全适配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突出，能充分支撑项目高质量落地。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2.2	总体测量思路和组织管理	由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对其完善性与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1分)：方案中提供有总体测量工作思路和组织管理方案，但内容较为简单、不够全面，仅能覆盖基础核心内容； 二档(3分)：方案中提供有完整的总体测量工作思路和组织管理方案，工作思路清晰可辨，工作方案设计合理，组织管理措施得力，实施措施具备可行性； 三档(6分)：方案中提供有完善的总体测量工作思路和组织管理方案，工作思路清晰明确，工作方案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组织管理保障到位，实施措施可行且具有针对性，能有效支撑项目顺利推进； 四档（8分）：方案中提供有系统、完善的总体测量工作思路及组织管理方案，工作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和履约需求。工作方案科学严谨、可操作性强，组织管理保障有力，实施措施具体、针对性极强，能全面适配项目需求。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8分
2.3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	由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对其完善性与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1分)：方案中提供有明确的总体测量仪器设备配备思路及完整配备方案，仪器设备数量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仅能保障项目基础开展。 二档(2分)：方案中提供详细的总体测量仪器设备配备思路、完整配备方案，仪器设备数量满足本项目要求，性能一般，配置较合理，可基本适配项目测量工期需求。 三档(3分)：方案中提供系统、详细的仪器设备配备思路及完整配备方案，仪器设备数量充足、性能达标，配置合理，	4分

		可完全适配项目测量工期及精度要求。 四档(4分): 方案中提供全面、完善的仪器设备配备思路及详细配备方案, 仪器设备数量充足、性能较优良, 配置科学合理, 能高效适配项目测量需求, 助力项目高效推进。 注: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 得 0 分。	
2.4	关键技术和难点问题及其解决方法	由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载相关内容, 针对其完善性与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3分): 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不全面, 仅能初步分析部分核心技术难点, 提出的对策措施较为简单, 针对性较弱, 未充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 二档(6分): 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基本到位, 能较为全面分析核心难点, 提出的对策措施较合理, 具备基本可操作性, 可满足项目基础实施需求。 三档(10分): 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研究深入, 认知全面透彻, 提出的对策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能有效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 可有力支撑项目高效推进。 四档(14分): 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研究深入透彻, 认知全面精准, 结合项目实际制定了完整、系统的对策体系, 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极强, 能全面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 助力项目高效落地。 注: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 得 0 分。	14 分
2.5	质量管理措施	由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②质量方针与目标、③资源管理、④过程管理、⑤项目分析与改进、⑥持续改进机制、⑦质量管理措施等)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 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中均涉及以上内容, 但均无法达到优秀, 得 0.5 分; 二档: 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全面(7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 得 1 分; 三档: 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全面(7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2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 得 3 分; 四档: 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全面(7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3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 得 5 分。	5 分

		注： 1.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2. 评定为优秀的标准：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涉及计划安排的内容标注有明确的时间及实现方法描述且各项内容合理并符合项目情况。	
2.6	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措施	由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目标及措施、②环境保护目标及管理措施、③职业健康管理目标及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中均涉及以上内容，但均无法达到优秀，得 0.5 分； 二档：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1 分； 三档：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四档：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3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注： 1.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2. 评定为优秀的标准：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涉及计划安排的内容标注有明确的时间及实现方法描述且各项内容合理并符合项目情况。	5 分
2.7	工期与进度计划	由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与进度计划、②各阶段人员的安排、③设备投入方案及资源调配计划、④进度控制措施和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方案内容全面(4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1 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4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2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4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3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6 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4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6分。 注： 1.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2. 评定为优秀的标准：工期和进度安排全面、合理、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工期和进度安排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涉及计划安排的内容标注有明确的时间及实现方法描述且各项内容合理并符合项目情况。	
2.8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由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人员的安排及工作职责、②后续服务内容、服务配合期限三年及实施方法及步骤、③后续服务中的应急预案及措施、④保障措施及增值服务）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0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1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1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2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2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3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3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4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4分。 注： 1.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2. 评定为优秀的标准：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涉及计划安排的内容标注有明确的时间及实现方法描述且各项内容合理并符合项目情况。	4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41分
3.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能力：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测绘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的得1分。此项满分3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职称证、注册证）及劳动合同复印	9分

		件（或彩色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过万吨级以下的沿海港口航道多波束测绘项目测量工作，且测绘成果比例尺与本项目相类似（比例尺不小于 1：2000）的得 1 分；参与过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航道多波束测绘项目测量工作，且测绘成果比例尺与本项目相类似（比例尺不小于 1：2000）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万吨级以下的沿海港口航道多波束测绘项目测量工作，且测绘成果比例尺与本项目相类似（比例尺不小于 1：2000）的，每项得 1 分；主持过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航道多波束测绘项目测量工作，且测绘成果比例尺与本项目相类似（比例尺不小于 1：2000）的，每项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注：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编写的技术总结或测绘报告封面、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主证明；以上证明材料中须能证明其在项目中担任的相应岗位，提供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 技术负责人资格能力：同时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职称、注册测绘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职称证、注册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过万吨级以下的沿海港口航道多波束测绘项目测量工作，且测绘成果比例尺与本项目相类似（比例尺不小于 1：2000）的得 1 分；参与过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航道多波束测绘项目测量工作，且测绘成果比例尺与本项目相类似（比例尺不小于 1：2000）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万吨级以下的沿海港口航道多波束测绘项目测量工作，且测绘成果比例尺与本项目相类似（比例尺不小于 1：2000）的，每项得 1 分；主持过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航道多波束测绘项目测量工作，且测绘成果比例尺与本项目相类似（比例	8 分

		尺不小于 1: 2000) 的, 每项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注: 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编写的技术总结或测绘报告封面、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主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中须能证明其在项目中担任的相应岗位, 提供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3	其他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9 人, 其中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具备工程师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的, 得 3 分。 注: 提供有效的证书(职称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与注册测绘工程师资格的, 每人得 1 分, 此项满分 2 分。 注: 提供有效的证书(职称证、注册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过万吨级以下的沿海港口航道多波束测绘项目测量工作, 且测绘成果比例尺与本项目相类似(比例尺不小于 1: 2000)的, 得 0.5 分; 参与过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航道多波束测绘项目测量工作, 且测绘成果比例尺与本项目相类似(比例尺不小于 1: 2000)的, 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 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业绩计分实行一人一绩原则, 每个人最多计 1 项有效业绩, 不得重复计分; 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以上证明材料中须能证明其在项目中担任的相应岗位或能显示其参与过该项目, 提供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0 分
3.4	企业信誉业绩	(1) 企业认证分: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业绩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万吨级以下的沿海港口航道多波束测绘项目测量工作, 且测绘成果比例	14 分

		尺与本项目相类似（比例尺不小于 1：2000）的，得 1 分；参与过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航道多波束测绘项目测量工作，且测绘成果比例尺与本项目相类似（比例尺不小于 1：2000）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8 分。 注：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证明材料内容不齐全或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3）企业信誉分：2020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负责完成的港口航道测量项目获得市级成果奖的得 0.5 分，获得省级或以上级别成果奖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供应商负责完成的多波束测绘项目获得市级成果奖的得 0.5 分，获得省级或以上级别成果奖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 注：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多波束测深系统不少于 2 套、GPS 设备不少于 5 套，且所投多波束测深系统中至少包含 1 套自有设备的，得 2 分，不满足任一条件不得分。 注：设备须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自有设备需提供发票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租赁设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区内产品政策功能加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沿海港口公共航道维护测量	1	项
合计总价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 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_____ %。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提交报价表时，应同步附上完整的报价计算说明，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如有）：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沿海港口公共航道维护测量项目，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公共航道测量投标（响应）。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竞标报价表）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项目采购需求；
- （6）公共航道测量服务费用清单；
- （7）公共航道测量服务纲要；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处于同一序列的文件存在冲突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 ）。

4.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联系方式：____ 职称：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身份证号码：__联系方式：____ 职称：____ 证书编号：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联系方式：____ 职称：_____。

5.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公共航道维护测量服务工作。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所有测量工作（包括提交经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会，乙方按审查会专家的意见修改后的最终成果的时间）并提交工程合格的测量成果材料，具体开工与成果提交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9.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2.1 的规定分期支付。

10.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13.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地点：广西南宁，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
路 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测量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测量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测量人，指其投标（响应）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测量的测量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供应商）为联合体，则测量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是指从测量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测量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测量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测量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测量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测量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函（竞标报价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测量技术要求、测量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测量技术要求：是测量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测量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测量：指测量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测量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测量报告：指测量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测量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测量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测量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测量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测量工作，发包人应付给测量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是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测量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测量质量事故：是指由于测量人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测量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测量工作量及合理的测量周期，并按

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测量费。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测量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测量人提供开展测量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测量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测量成果进行审查。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测量人的投标函（竞标报价表）、测量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测量人同意，发包人对测量人交付的测量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测量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测量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测量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测量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测量工作。

3.2 测量人应做好测量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测量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测量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测量文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等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测量质量负责。

3.3 测量人在进行测量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测量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测量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测量人负责。

3.4 测量人在测量过程中，提供的测量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索赔或诉讼，测量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测量人提交的测量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7 测量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测量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测量人应安排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测量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测量人不得更换主要测量人员。

3.9 测量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 测量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测量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测量文件。本项目测量范围、测量内容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测量周期及需提交的测量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测量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测量必需的资料，而

造成测量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测量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测量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测量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10%向测量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10%向测量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测量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测量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测量人将测量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2) 测量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测量的；

(3) 测量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测量成果的（发包人同意延长的除外）；

(4) 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测量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测量成果修改的；

(5) 测量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测量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测量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测量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测量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测量人支付测量费用。

7.1.2 测量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测量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测量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测量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测量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测量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测量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测量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测量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测量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测量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 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测量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测量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测量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测量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中的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专用合同条款

测量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本章“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沿海港口公共航道维护测量

建设规模：对北部湾港钦州港域、防城港域、北海港域等已建成并使用的沿海公共设施（航道、锚地等）开展水下地形测量，对以上航道、锚地水下地形测量后建立相应的技术档案，根据测量成果及通航技术指标计算出各坐标段航道清淤工程量，与以往3年的测量地形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各航道的淤积情况，预测航道淤积趋势，提交航道淤积及淤积趋势分析报告，为实施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做好2027年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部门预算工作，按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相关要求，编制工程量计算书及预算，需水运造价人员签字盖章并加盖设计专用章，对接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完成投资评审工作；编制2027年度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施工招标控制价及施工招标技术要求，协助办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所需图纸、工程量计算表等相关材料等，图纸、工程量计算表需加盖设计专用章。测量工程量约992.5km²。

建设地点：钦州、北海、防城港。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1.3 本合同的测量人：指测量单位，可另表述为测量人，均为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_____。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测量范围及内容：

1.10.1 本合同为 沿海港口公共航道维护测量合同，合同号：沿海港口公共航道维护测量合同。

1.10.2 本次测量工作内容包括：

1.10.2.1 对北部湾港钦州港域、防城港域、北海港域等已建成并使用的沿海公共设施（航道、锚地等）开展水下地形测量，对以上航道、锚地水下地形测量后建立相应的技术档案，根据测量成果及通航技术指标计算出各坐标段航道清淤工程量，与以往3年的测量地形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各航道的淤积情况，预测航道淤积趋势，提交航道淤积及淤积趋势分析报告，为实施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提供技术支持；

1.10.2.2 收集历年水深测量数据，开发《公共航道水深数据管理软件（系统）》1套，利用管理软件（系统）对水深数据进行管理，实现水深数据可视化显示、坐标系和投影带换算、多期数据比对分析。

协助做好2027年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部门预算工作，按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相关要求，编制工程量计算书及预算（需水运造价人员签字盖章并加盖设计专用章），对接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完成投资评审工作；

1.10.2.3 与以往 3 年的测量地形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各航道的淤积情况，预测航道淤积趋势，提交航道淤积及淤积趋势分析报告，为实施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提供技术依据；

1.10.2.4 编制 2027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施工招标控制价及施工招标技术要求，协助办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所需图纸、工程量计算表等相关材料等，图纸、工程量计算表需加盖设计专用章。

1.10.2.5 提供各测量航道的设计资料及工程量计算断面、工程量计算过程文件（含可编辑的 CAD 文件）。

1.10.2.6 以下测量范围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航道范围+航道两侧加宽（0.5 倍航道宽度）采用多波束测量并绘制 1：2000 成果，其他测量范围采用单波束测量并绘制 1：10000 成果。测量范围总体要求：航道范围+航道两侧加宽（0.5 倍航道宽度）采用多波束测量并绘制 1：2000 成果；各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采用单波束测量范围延伸至航道边界以外 1-2.5km 部分，绘制 1：10000 测量图，并确保沿线航标测图覆盖周边 2Km，水域宽度不足 1-2.5Km 的测至陆地边界，航道端部向海侧延伸 2km 进行测量。航道两侧其他加宽测量范围采用多波束或单波束测量并绘制 1：10000 成果；岸侧已建有码头等建筑物或构筑物须勾绘出其前沿线的轮廓线并示出主要或标志性的建筑物构筑物名称。航道范围+航道两侧加宽测量面积及锚地范围测量面积累计测量工程量约 992.5km²。

具体内容如下：

1. 钦州港域，479km²。

（1）钦州港 30 万吨进港航道 1：2000 测量面积约 24.4km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2.5Kml：10000 测量 207.7km²；

（2）30 万吨进港航道支航道 1：2000 测量面积约 5.5km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 2.5Kml：10000 测量 42.6km²；

（3）钦州港东航道 1：2000 测量面积约 21.2km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 2.5Kml：10000 测量 112.1km²；

（4）钦州港西航道 1：2000 测量面积约 4.6km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5Kml：10000 测量 57.66km²；

（5）金鼓江航道 1：2000 测量面积约 1.8km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Kml：10000 测量 0.72km²；

（6）勒沟航道 1：2000 测量面积约 0.4km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Kml：10000 测量 0.32km²；

2. 北海港域，小计 302.3km²。

（1）石步岭港区进港航道 1：2000 测量面积约 8.0km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5Kml：10000 测量 86.4km²；

（2）铁山港区进港航道（不含三期）1：2000 测量面积约 10.4km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2.5Kml：10000 测量 107.4km²；

（3）铁山港航道三期 1：2000 测量面积约 7.1km²；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2.5Kml：10000 测量 42.8km²；

(4) 海角作业区进港航道 1: 2000 测量面积约 0.5km²; 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Km¹: 10000 测量 7.4km²;

(5) 润洲岛航道 1: 2000 测量面积约 0.7km²; 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Km¹: 10000 测量 12.6km²;

(6) 北海国际客运港航道 1: 2000 测量面积约 0.8km²;

(7) 铁山港区 10 吨级锚地 1: 2000 测量面积约 6km²;

(8) 石步岭 2#锚地 6.5km², 石步岭 3#锚地 5.7km²。

3. 防城港域, 210.95km²。

(1) 西湾航道航道 1: 2000 测量面积约 2.5km²; 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2.5Km¹: 10000 测量 14.8Km²;

(2) 20 万吨三牙航道航道 1: 2000 测量面积约 6.8km²; 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2.5Km¹: 10000 测量 90.7Km²;

(3) 防城港东湾 (5 万、10 万吨级) 航道 1: 2000 测量面积约 1.1km²; 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5Km¹: 10000 测量 7.3Km²;

(4) 电厂航道 1: 2000 测量 1.3km²; 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Km¹: 10000 测量 2Km²;

(5) 潭油航道测量 1: 2000 面积约 2.0km²; 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Km¹: 10000 测量 4Km²;

(6) 第五作业区航道测量 1: 2000 面积约 1.9km²; 航道边线 0.5 倍航道宽度外至以外 1Km¹: 10000 测量 4Km²;

(7) 防城港 0#锚地航道 1: 2000 测量面积约 3.14km²;

(8) 防城港 1#锚地航道 1: 2000 测量面积约 37.6km²;

(9) 防城港 2#锚地航道 1: 2000 测量面积约 31.81km²。

1.10.3 主要工作要求

测量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周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测量工作, 提交相应的测量成果文件, 与以往 3 年的测量地形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各航道的淤积情况, 预测航道淤积趋势, 提交航道淤积及淤积趋势分析报告; 协助做好 2027 年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部门预算工作, 按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相关要求, 编制工程量计算书及预算 (需水运造价人员签字盖章并加盖设计专用章), 对接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完成投资评审工作; 编制 2027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施工招标控制价及施工招标技术要求; 编制 2027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施工招标控制价及施工招标技术要求, 协助办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所需图纸、工程量计算表等相关材料等, 图纸、工程量计算表需加盖设计专用章; 提供各测量航道的设计资料及工程量计算断面、工程量计算过程文件 (含可编辑的 CAD 文件)。

测量前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开始测量工作。

1.10.4 测量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测量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和交通运输部及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水运工程测量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交通工程测量方面的文件、规定。

测量人在测量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发包人（发包人指或发包人指定的代表）的同意。

测量人在测量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测量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由测量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测量。

具体如下：

方案编制执行现行《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海港总体设计规范》和《航道工程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设计坡比、设计超宽、设计超深：按设计文件确定；

按耙吸、抓斗疏浚设备施工设备，按照规范规定的超宽、超深计算工程量。设计超宽不超过 5.0m；设计超深不超过 0.4m。

1.11 本合同包括的测量报告：符合现行《沿海港口航道测量技术要求》《水运工程测量规范》要求的测量成果、资料、报告。含书面材料及其电子版。

1.11 .1 提交成果

自合同签订后，要求测量人按发包人工期要求完成测量并出具相应的测绘服务成果，提交相应的测绘服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以往 3 年的测量地形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各航道的淤积情况，预测航道淤积趋势，提交航道淤积及淤积趋势分析报告；协助做好 2026 年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部门预算工作，按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相关要求，编制工程量计算书及预算并对接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编制 2026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施工招标控制价及施工招标技术要求；协助配合维护施工办理抛泥许可证所需图纸、工程量计算表等相关材料等（含盖设计章）；提供各测量航道的设计资料及工程量计算断面、工程量计算过程文件（含可编辑的 CAD 文件）。测绘服务成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测量人多次复核测绘成果，同时按发包人的工作需要提交测绘服务成果，测绘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的有关要求。

（一）提供测量技术报告、控制点成果表：（电子版 Excel 格式及 WORD 格式）、测量图纸管理软件（系统），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二）测量成果：符合现行《水运工程测量规范》要求的测量成果、资料、报告。含书面材料及其电子版。含（但不限于）：

1、测量方式：测图范围内为多波束测深系统全覆盖测量。

2、测量文件和图纸，各条航道以及锚地 CGCS2000 坐标系 1：2000 比例尺 AutoCAD2004 格式整幅及分幅水深图和水下地形图（深度基准采用当地理论最低潮面，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测量工作大纲、测量技术报告（内容包括采用控制点点之记、WGS-84、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与 1954 年北京坐标系转换关系，当地理论基准与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转换关系）。

3、提交的 CAD 图须按专业分图层，并在后续生产电子航道图时提供相应技术协助。

4、其它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5、提交数量：经审查验收的最终成果报告 10 套、CGCS2000 坐标系水深蓝晒图 1 套及测量成果电子文件刻录光盘 3 张。中间资料根据审查审核验收的需要提供足够和适量的材料。其中图纸提供可用 AutoCAD2004 格式编辑的电子版图形文件。后续根据业主需要数量提供图纸。

6、其他未尽要求按照现行《水运工程测量规范》执行，并且工程测量成果应能完全满足设计需求。

(三) 航道以及锚地淤积工程量计算

1. 范围

根据测量成果，对航道宽度内航道以及锚地范围内底标高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区域进行清淤工程量计算。按《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等现行规范和耙吸、抓斗等设备为施工设备，按照规范规定的超深超宽，绘制清淤断面图，并计算工程量。

2. 技术要求

(1) 方案编制执行现行《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等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

(2) 设计坡比、设计超宽、设计超深：按设计文件确定；

设计超宽不超过 5.0m；设计超深不超过 0.4m。

3. 成果

3.1 内容：计算说明、工程量汇总表。

3.2 提交数量：书面资料 10 套及 WORD 格式电子版本一套。地形图：地形图(整幅及分幅)电子拷贝 AUTOCAD2004 格式(刻录光盘)，要求平面坐标采用 1954 年北京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09.5° ， 1.5° 分带；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所有测量成果提供电子文件一式 3 份，其中图纸提供可用 AUTOCAD2004 格式编辑的电子版图形文件。提交的 CAD 图须按专业分图层，并在后续生产电子航道图时提供相应技术协助。

(四) 测量成果须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按审查会专家的意见完成修改。

(五) 收集历年水深测量数据，开发《公共航道水深数据管理软件（系统）》1 套，利用管理软件（系统）可使用办公电脑收录管理历年水深测量数据，实现水深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可调用任意年份（已入库历年数据），并可进行多期数据对比分析；可按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进行水深数据可视化显示，内嵌现有港区各坐标系统之间的转换关系，实现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54 北京坐标系互换，包括数据投影带换算。

与以往 3 年的测量地形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各航道的淤积情况，预测航道淤积趋势，提交航道淤积及淤积趋势分析报告。

(六) 协助做好 2027 年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部门预算工作，按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相关要求，编制工程量计算书及预算并对接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

(七) 编制 2027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施工招标控制价及施工招标技术要求。

(八) 协助配合维护施工办理抛泥许可证所需图纸、工程量计算表等相关材料等（含盖设计章）。

(九) 提供各测量航道的设计资料及工程量计算断面、工程量计算过程文件（含可编辑的 CAD 文件）。

其他未尽要求按照现行《水运工程测量规范》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执行，并且工程测量成果应能完全

满足设计需求。

以上资料能够形成电子版形式的，均刻录成光盘随资料一起提供交发包人。为保证设计工作的进度，所有测量成果务必按照测量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

1.11.2 保密要求：本项目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涉密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测量人将测量成果以及测量成果形成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的，视为测量人违约。测量人每违约一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测量人应当补足。本条款具有独立性，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无。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3 本条改为：在测量过程中，发包人应为测量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测量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无。

3. 测量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本条改为：测量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测量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测量工作。完成后续服务工作：一是提供各测量航道的设计资料及工程量计算断面、工程量计算过程文件（含可编辑的 CAD 文件）给发包人。二是结合前三年各航道测量资料，分析航道淤积情况、预测航道淤积趋势，提交分析报告。三是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 2026 年沿海港口公共航道维护疏浚施工招标范围确定、工程量计算，编制 2026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疏浚施工招标控制价及施工招标技术要求，以及编制 2026 年沿海港口公共航道维护疏浚投资评审送审材料、接受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对送审材料的审查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四是协助配合维护施工办理抛泥许可证所需图纸、工程量计算表等相关材料等（含盖设计章）。

3.9 测量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1 测量人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在测量过程中，测量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自行协调关系、办理必要的许可可手续，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9.2 测量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在测量过程中落实安全、环保、水土保持、水资源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9.3 测量人应按要求的数量提供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9.4 在测量过程中，测量人应提出测量工作大纲。

3.9.5 在提交测量外业成果之前，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或组织专家对测量外业资料及成果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按现行《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水运工程测量规范》、《水运工程岩土测量规范》、《疏浚岩土分类标准》等有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如进行检查抽样，检查抽样的重点为

有工程量的水深测量、地形测量和地质测量，总抽样或检查率不低于规范规定的各相关单位工程抽样或检查率。测量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和协助发包人、第三方监理单位或专家对测量外业资料及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为检查、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3.9.6 当认为需调用测量人的计算书时，测量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对测量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测量人的责任。

3.9.7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测量人应按下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安排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测量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其中，项目负责人及测绘工程师在测量过程中不得变动，除非发包人要求，测量人不得无故主动提出调整。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	从事本工作时间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与投标（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中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

发包人对测量人投入到本项目中的内外业人员进行人脸识别打卡。在合同实施期间，测量人应自行在测量外业现场（测量船舶）及内业作业现场配备安装“人脸识别系统”，每日对以上相应内外业人员进行人脸识别，并向发包人上传每日识别情况。

(2) 如果测量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测量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测量人有权拒绝。测量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 测量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测量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测量人员、增加设备，测量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测量进度，提前完成测量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9.9 测量人在测量中应负责办理工程测量相关许可；水上作业船、排、平台的租用，办理水上作业有关许可手续；负责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赔偿物赔偿等。测量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由测量人自行查清。

3.9.10 对于测量人在测量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由测量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9.11 测量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外业资料及成果进行检查验收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测量外业及内业成果的勘误、补充、修改、完善。

3.9.12 在测量过程中，测量人应与水利、电力、通讯、输油管线、燃气管线、水文、地震、铁路、城建、环保、航空、防雷、文物、航道、气象等有关部门取得必要的联系，按其规定办理必要的许可。

3.9.22 测量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及预期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以满足合同进度为原则及时修正工作进度计划。

4.测量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测量周期及提交成果

4.1.1 测量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所有测量工作（包括提交经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会，乙方按审查会专家的意见修改后的最终成果的时间）并提交工程合格的测量成果材料，具体开工与成果提交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1.2 提交成果。

符合现行《水运工程测量规范》要求的测量成果、资料、报告。含书面材料及其电子版。含（但不限于）：

（1）提供测量技术报告、控制点成果表；（电子版 Excel 格式及 WORD 格式）。

（2）地形图。地形图(整幅及分幅)电子拷贝 AUTOCAD2004 格式(刻录光盘)，各条航道 CGCS2000 坐标系 1：2000 比例尺 AutoCAD2004 格式整幅及分幅水深图和水下地形图（深度基准采用当地理论最低潮面，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测量工作大纲、测量技术报告（内容包括采用控制点之记、WGS-84、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与 1954 年北京坐标系转换关系，当地理论基准与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转换关系）。

（3）所有测量成果提供电子文件一式 3 份，其中图纸提供可用 AUTOCAD2004 格式编辑的电子版图形文件。

（4）其他未尽要求按照现行《水运工程测量规范》执行，并且工程测量成果应能完全满足设计需求。

具体以“1.11.1 提交成果”规定为准。

5.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测量费的赔偿责任：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延期支付违约金以当期应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测量人原因造成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发包人除应按测量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10%向测量人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况除外。

5.2.1 由于测量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 如果测量人将测量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出去，发包人将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测量人处以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测量人应在 5 日内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测量费用。发包人接受已完成的测量成果的，按实际工作量的 80%结算测量费用，发包人不接受已完成的测量成果的，不支付测量费用。

(2) 测量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测量，或未能按期提交合格的测量成果(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应付合同价格的 6%计扣测量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未支付的测量费有权不予支付，并依法追究测量人的违约责任，将其列入信用体系不良记录。

上述罚款、违约金及赔偿金在测量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若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罚款、违约金及赔偿金的，则超出部分在测量人的测量费用中扣除。

(3) 测量人若未能按投标（响应）文件合同要求按时、按资历、按数量派出工地现场专业人员或其他后续服务人员时，每缺少 1 人，按 5 万元/人的标准对测量人处以罚款。

(4) 测量人违反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测绘工程师的，发包人将处以每名人员 10 万元的违约金。但对测量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是出于以下情况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可不受上述限制：

项目负责人或测绘工程师、分项负责人因疾病、意外伤亡或工作调离、升迁，测量人不得不进行更换合格的人员的，但更换的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低于原来所报人员。

(5) 在合同实施期间，测量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 10 万元/项的标准对测量人处以罚款：

未在测量外业现场（测量船舶）及内业作业现场配备安装“人脸识别系统”；未按要求对测量人投入到本项目中的内外业人员进行人脸识别打卡；未每日对相应内外业人员进行人脸识别并向发包人上传每日识别情况。

(6) 测量人必须严格遵守投标（响应）承诺，按要求对投入到本项目中的内外业人员进行人脸识别打卡，凡是未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打卡的，按 1 万元/人·天的标准对测量人处以罚款。

(7) 测量人逾期提交测量成果的，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责任。逾期达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测量人应在 5 日内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测量费用。测量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测量成果不符合要求的，按照逾期提交测量成果处理。

违约金及赔偿金在测量人履约担保中扣除，若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则超出部分违约金或赔偿金在测量人设计费中扣除。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测量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如测量工程量、测量范围不做调整，则本项目测量服务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测量费用为：人民币 万圆整（¥***）；如测量工程量、测量范围发生变化，在年度部门预算金额控制数的基础上，以经验收的合格测量工程量乘以测量人投标（响应）报价表上相应单价进行结算。

7.2 本项目测量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7.2.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测量人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责任与义务的一切费用。因本项目经费为部门预算安排，视经费到位情况按以下确定方式分期付款。

(1) 预付款

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在测量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测量工作大纲并提交预付款申请以及与预付款金额足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发包人向测量人支付测量费用的 50% 作为预付款，未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且不因此视为发包人违约。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测量费；

(2) 进度支付

测量人所提交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审查（如须修改的，应按审查会专家的意见完成修改）的成果资料以及**测量图纸管理软件（系统）**、完税发票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测量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款。测量人未提供上述材料及符合条件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且不因此视为发包人违约。测量人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协议书》中所填写的相关内容；测量人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测量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接受测量人委托第三方收款。

7.2.2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在合同实施期间，测量人应保障足额发放本工程参建农民工的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欠参建本工程农民工的工资。

测量人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的有关要求，对农民工工资问题作出书面承诺。中标（成交）后，同意将投标（磋商）保证金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磋商）保证金不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项目实施时，同意将每次计量的计量款按 2% 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直至达到合同金额 2% 时为止。

若发生测量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从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支取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其它事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

7.2.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测量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测量人澄清。如果测量人在收到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测量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不予支付，直到测量人作出书面澄清并获得发包人认可为止，且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4 审查

测量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测量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要求时允许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3 暂列金额

本条删除。

7.4 测量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7.4.1 测量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测量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但如果测量实物工作量发生变化，测量费用应按测量实物工作量乘以相应投标（响应）单价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不得调整测量费用。测量费用调整时以实际完成并提交成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规范要求的测量实物工作量进行结算。若某一测图未进行测量，则结算时按相应比例测图单价进行扣减。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为工作需要，发包人调整测量港域或测量区域的，结算时以相应比例测图单价为准，测量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7.5.1 测量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的履约担保。

7.5.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履约银行保函或银行转帐的形式。

（1）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并保证其有效。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测量人承担。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2）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应当从测量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全额一次性转入以下指定账号，并注明“沿海港口公共航道维护测量履约保证金”，并且确保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账，否则，其履约担保视为无效，发包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3）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测量人必须进场，否则没收 2% 履约保证金；10 天内不进场视为测量人自动放弃本项目，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履约保证金交存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枫林路支行。

账号：2102101109221001515 。

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测量人名称一致。

7.5.3 在测量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测量工作且全部提交合格的资料并完成后续服务工作后 28 天内，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7.5.4 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7.5.5 履约担保在测量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测量工作且全部提交合格的资料并完成后续服务工作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测量人。

8. 其 他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北海仲裁委员会

因本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代理

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5 其他约定

8.5.1 分包和不得转包

8.5.1.1 测量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8.5.2 进度计划的提交：测量人在签订合同协议后 7 天内，根据测量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三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进度的依据。

8.5.3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测量人在进行测量活动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测量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与测量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测量人负责。

8.5.5 保险：测量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8.5.6 公共设施维护：测量人在进行调查等活动时，如造成原有堤防、道路和桥梁等设施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测量人自行承担。

8.5.7 附着物保护：测量人在进行调查等活动时，应尽量保持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测量人自行承担。

四、合同附件文件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沿海港口公共航道维护测量政府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至本项目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后终止。

7. 本合同作为沿海港口公共航道维护测量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副本各一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百花岭路6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参照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

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至本项目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副本各一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 单位地址：
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附件三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下称‘业主’）接受（测量人全称）（下称‘测量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沿海港口公共航道维护测量的投标（响应）。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就测量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业主与测量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测量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测量工作并全部提交合格的资料后 30 天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测量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中标（成交）合同价的 2% 的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2.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必须进场，否则没收 2% 履约保证金；10 天内不进场视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

3. 履约保证金交存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枫林路支行 账号：2102101109221001515

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附件四 合同验收报告

合同验收报告

根据合同约定，我单位对沿海港口公共航道维护测量招标项目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报告一式 4 份